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B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13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吴永清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西凉湖湖泊治理的建议”第 135 号提案，我局已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西凉湖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客观地指出了西凉湖环境保护面临的困难与不足，对如何加强西凉湖流域水环境的保护也给出了很好的建议。现就我局当前西凉湖保护工作答复如下：

一、目前工作

1、组建专班，制定流域治理规划。

2019 年 8 月，副市长谭海华主持召开西凉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西凉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和《西凉湖示范河湖建设方案》。咸宁市农业农村局也成立相应的治理专班，随着流域治理

领导体制的明确，防治规划的通过，流域的治理和保护长效机制正逐步建立，工作将步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

2、加强日常水质监管。

当前市直环保部门采取了系列措施加强西凉湖流域水环境监管，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打“拒入、治理、关停”组合拳。先后拒批了制药、大型畜禽养殖、非煤矿山、石粉洗沙等多个建设项目，先后 20 多家企业共投入资金 8000 余万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了达标排放。二是加强水质监测。西凉湖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 28 项，除日常监测外还特别重视对入湖河流的水质监测，对重点涉水企业进行环境监察和污水监督监测，对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进行在线对比，确保企业污水达标排放。三是强化污染源日常监管。环保部门采取例行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开展全区涉水重点企业“零点执法行动”。四是实施了水污染防治规划、河流湖库整治工程。开展西凉湖流域沿河沿湖企业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加大了重点水域的综合整治力度，确保了主要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五是完善生活污水及垃圾项目治理。沿湖 6 个乡镇新建生活污水项目 6 个，续建新增官网项目 1 个（赤壁市官塘驿镇），设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100 吨/日，计划总投资 1.18 亿元，目前已全部试运行，沿湖乡镇全部建成垃圾压缩中转站（向阳湖镇因咸宁市丰泉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该镇内，无需重复建造。）

3、抓宣传入心，提升群众爱湖观念。

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重点围绕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暨咸宁市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的重要意义，通过广播、报纸、横幅、宣传单页、宣传告示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维护的良好氛围，确保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开展禁捕宣传活动。2018年至今，共发放宣传单2400份，在主要路口、码头设立禁捕保护宣传牌42块，悬挂横幅60幅，开展禁捕广播宣传1000余次，制作保护区大型标识牌3处，印制《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暨咸宁市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的通告》5400份，印制全面禁捕宣传图册2000份，出动宣传车辆和船只230余次，在中国水产网、云上咸宁、咸宁日报、咸宁广播等媒体刊登禁捕信息18篇。二是开展入户宣传活动。入户发放西凉湖流域基本情况调查表5000份，对沿湖15个行政村入村入户宣传400余次，摸清了西凉湖流域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三是文化底蕴宣传。为了提高西凉湖知名度，唱响西凉湖品牌，挖掘西凉湖历史文化资源，为西凉湖量身打造了“一幅画、一首歌、一本诗、一本书”的四个一工程。四是加大典型案件宣传力度。对查办的曹保苏组织捕螺案、徐和平赵祥兴电打鱼、徐育美组织捕捞贩运螺蛳案等17起重大案件宣传，用群众身边的事情，鲜活的案例教育群众，起到了处理1人，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沿湖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显著增强。

4、抓举报落实回访，完善社会监督。

为切实抓好西凉湖禁捕工作，我局建立了禁捕执法监督群众举报制度，并对社会公布了24小时开通的举报电话，局长电话也向湖区群众公布，随时接受群众的咨询与举报。公开向社会承诺：接到举报，以最快的速度

赶到现场处置,对举报人个人情况保密,办案结果及时向举报人回访。2018年4月(西凉湖禁捕公告)至今,接到举报电话370余起,案件处理回应率达到100%,大大提升了群众举报非法捕捞案件的积极性和参与禁捕监督的热情。

5、抓精准执法,促巡湖常态化、精准化。

至2019年8月,我局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24起,其中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拘留14人。出动执法船只713次,执法人员巡湖出勤1900余人次、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收缴地笼3100余个、迷魂阵390余处、罾网192处、丝网2000余条;打击规模化非法捕螺60次,抓获贩卖螺丝贝类车辆43辆,放生螺蛳等贝类84吨;处理电打鱼非法捕捞82起,没收电瓶27个,柴油发电机两台,处罚金额15.57万元;处理违法捕捞水草案件15例,涉案水草达65吨,收缴水草全部用于西凉湖水域、湟河流域恢复生态环境。在执法过程中,我局注重将常态化执法与专项行动相结合。2018年至今,在关键时段联合沿湖公安派出所,组织开展了6次“零点”行动,并制定《西凉湖有害渔具设施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沿湖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清理地笼活动6次,出动船只110艘,参加人员达到416人,共清理地笼2385个,西凉湖非法捕捞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6、抓增殖放流,推进生态修复。

2018年—2019年,西凉湖投放人工增殖放流资金近100万元。投放青鱼、草鱼、鲢鱼、黄颡鱼、鳊鱼等近1.4亿尾,有效促进了西凉湖鱼类资源持续发展。

7、抓有害水生植物治理，减少有害植物污染。

为加强水葫芦、水花生等水上植物污染治理，我局协调督促三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周边群众人工船只打捞、专业机械打捞以及巡湖员保洁员常态化打捞方式清理有害水生植物，至2019年6月5.3万亩有害水生植物被清理，确保了西凉湖有害水生植物的有效治理。

8、抓湖泊科学管控，确保湖区生态系统治理。

我局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有关规划安排，邀请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武汉大学梁子湖国家野外生态站、湖北科技学院环资学院等单位，对西凉湖生态环境系统“寻医把脉”，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实现湖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提供了基础性条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建设水质自动站，加大西凉湖水质监测和考核力。

我市结合“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项目建设，在西凉湖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地方政府和单位采取措施。此外，以水质监测数据为依据加大对地方政府的考核力度。

2、保障生态水位。

由于雨水冲积、腐蚀质堆积导致湖泊淤积，致使西凉湖泊水面面积骤降(<90km²)、蓄水量大幅萎缩(<0.6亿m³)，致使大量湖泊滩涂裸露，给非法捕鱼、捞螺蛳等行为提供了条件，湖泊生态遭受蚕食。为保护西凉湖的生态环境，我局请求市政府协调对西凉湖最低生态水位进行论证、对

西凉湖水量实施统一调度，以保障西凉湖正常生态水位。

3、强化流域管理。

为加强西凉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促进湖泊休养生息, 我局请求市政府组织西凉湖水域全面禁渔工作; 同步推行生态渔业工程, 以解决西凉湖周边精养鱼池、鱼塘等水产养殖尾水弃湖问题, 最终实现退渔还湿(湖)。

4、建立联合会商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工作信息交流平台, 定期通报湖泊执法情况、违法现象等方面的情况, 实现信息共享,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 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



主管领导: 左志国

联系电话: 19986612788

经办人姓名: 陈永

联系电话: 13972845040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督查室一式两份